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18-6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季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建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443,108,446.96	9,448,211,891.02	9,448,211,891.02	3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元）	10,311,048,060.40	7,931,129,586.51	7,931,129,586.51	30.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960,288.49	-46.24%	679,014,915.40	-1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32,186,893.60	-77.59%	236,278,645.44	-4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98,160,946.69	-38.03%	325,978,407.79	-2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	--	-2,186,711,450.1 9	-35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80.79%	0.0706	-4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80.79%	0.0706	-4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0.34%	降低 1.5 个百分点	2.78%	降低 2.5 个百分点

注 1：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企业，证券投资（含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的日常业务主营业务范围之一，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该公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要求，对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注 2：本报告期公司完成配股，注册资本增加了 87,352.11 万元，增幅 28.26%，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也分别增加了 299,489.66 万元和 237,991.85 万元，增幅分别为 31.70% 和 30.01%；

注 3：在信托主业保持升势的同时，资本市场持续性下跌影响到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致使总体营业收入和利润出现一定下滑。本期公司加大信托主业拓展力度，在去通道、除嵌套、控风险的情况下，狠抓主

动管理型业务和创新业务，使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387.47 万元；

由于本期以自有资金发放的贷款集中在三季度，共发放 185,000.00 万元贷款，其利息收入将体现在本年四季度及以后期间，而存量贷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少，因此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807.69 万元；

本期资本市场整体性下跌幅度较大，公司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取得的收益及其市值降低，导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7,954.5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91.31 万元；同时公司对中长期持有的苏宁环球和华邦健康两只股票计提减值准备 2,926.57 万元，并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自编制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将 2017 年 1-9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 1 万元计入营业收入（其他收益）。

2.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公司自编制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将 2017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中资产处置损失 2778.95 元计入营业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3.2017 年，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自编制 2017 年年度报表时，相应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437,007.34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证券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675.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899,920.79	
合计	-89,699,762.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40,900,140.35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企业，按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对非金融企业贷款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为经常性损益。
处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96,692.26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企业，按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为经常性损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667,551.13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企业，按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经常性损益。

注：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企业，证券投资（含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的日常业务主营业务范围之一，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该公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要求，对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7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05%	1,389,216,527	297,216,527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1.62%	857,135,697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5%	85,376,67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1%	52,069,680	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48,550,560	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34,344,723	0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27,677,000	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3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22,007,79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7,519,676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5%	13,726,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00,000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857,135,697	人民币普通股	857,135,69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5,376,670	人民币普通股	85,376,6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069,680	人民币普通股	52,069,68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550,560	人民币普通股	48,550,56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344,723	人民币普通股	34,344,723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6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7,00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3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7,794	人民币普通股	22,007,7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19,676	人民币普通股	17,519,67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7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均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

2.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除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

	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006,107,691.08	443,242,400.25	126.99%	主要是为解决海航旅游融资项目问题查封的长安银行股权在拍卖结束前使用的保证金增加，拍卖结果明朗后即可冲转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3,700,000.00	138,000,000.00	569.35%	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国债逆回购金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8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00%	投资短期金融产品较年初增加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50,000,000.00	1,000,000,000.00	115.00%	以自有资金发放的贷款较年初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9,424,302.71	3,950,719,078.88	-26.36%	主要是卖出持有的华邦健康、苏宁环球等股票收回现金、持有的中广核技等股票公允价值下跌等因素综合影响
应交税费	8,968,275.82	107,546,752.01	-91.66%	主要是本年缴纳了 2017 年 4 季度计提的相关税费
其他应付款	36,682,476.62	70,223,197.12	-47.76%	主要是按权责发生制将上年收到的归属于本期的收入结转本年营业收入
其他流动负债	1,750,000,000.00	1,000,000,000.00	75.00%	使用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资金购买公司新发行的信托产品增加
资本公积	4,111,493,528.32	2,744,130,845.69	49.83%	本期完成配股，收到股份认购溢价款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8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13,979,747.58	14,097,106.98	-199.17%	主要是本期以自有资金发放的贷款集中在三季度，存量贷款平均余

				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因此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投资收益	35,221,029.44	114,766,230.64	-69.31%	由于资本市场整体性下跌幅度较大，公司投资的股票所获取收益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667,551.13	53,245,528.41	-191.40%	由于资本市场整体性下跌幅度较大，公司短期持有的合力泰等股票市值大幅降低
资产减值损失	85,753,325.72	35,366,009.27	142.47%	由于资本市场整体性下跌幅度较大，公司对持有的苏宁环球和华邦健康两只股票计提了减值准备；由于其他应收款增加及账龄变化，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711,450.19	867,093,844.58	-352.19%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发放贷款及投资国债逆回购支出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13,947.82	-1,623,868,084.34	78.45%	主要是本报告期卖出中长期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及投资的信托产品等到期收回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234,751.56	861,307,954.24	231.15%	主要是配股完成所收到股份认购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信托财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 20,000 万元委托公司贷给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期限为 3 年。

②2016 年 8 月 19 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将信托资金 50,000.00 万元发放贷款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期限为 3 年。

③2016 年 12 月 20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将信托资金 100,000.00 万元委托公司贷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 2 年。

④2017 年 4 月 14 日，安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 1,000.00 万元委托公司贷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 1 年。该贷款已于 2018 年 4 月归还。

⑤2017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 1,158,300 万元分次投资于

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伙设立的西安陕煤建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限为 5 年。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52,236,506.88 元。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

（1）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35,223,650.69 元；

（2）提取金融企业一般准备 14,072,462.03 元；

（3）提取 5%的信托赔偿准备金 17,611,825.34 元；

（4）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090,491,73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该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施。

3.本公司 2017 年配股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 4 日，我公司收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7〕199 号），该批复同意我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等相关事宜。2017 年 9 月 1 日，我公司接到《陕西银监局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批复》（陕银监复〔2017〕44 号），该文件批复同意我公司配股方案等相关事宜。2017 年 9 月 20 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878 号），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提交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配股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9 号），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3,090,491,73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价格为 2.60 元/股，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873,521,114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927,147,519 股的 94.22%。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964,012,846 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1,154,896.4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40,883,796.63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8XAA20223 号验资报告。本报告期：

①发放贷款 1,850,000,000.00 元；

②购买信托产品 345,000,000.00 元；

③产生利息等 4,717,944.51 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50,810,475.15 元。

上述事项详细披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5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4.因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信托贷款，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公司采取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并提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7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并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对裕丰公司等被执行人原提供抵（质）押担保资产等的查封。2016 年 3 月 21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查封的部分抵押资产作出《执行裁定书》（[2013]西执证字第 00022-6 号），将被执行人无锡湖玺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32 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 4 处房产共作价 8,997.5 万元，交付我公司抵偿借款，产权证书已办理至我公司名下。相关事项详细披露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2013 年 8 月 13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5.因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林业公司）无法按期偿还信托贷款，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公司采取了申请强制执行保全资产和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以求妥善解决相关问题。2014 年 6 月 12 日，我公司收到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泰执委字第 13-1 号〕。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16）闽 04 民破申 1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张雄等人对被申请人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我公司已申报债权。2017 年 5 月 11 日，我公司收到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泰执委字第 13 号之八），将被执行人华阳林业（三明）开发有限公司 12.68 万亩林权及 13,198 亩林地使用权进行司法拍卖，以 7,060 万元成交。截至目前，第一笔拍卖款 3,502.5 万元和第二笔拍卖款 1000 万元已划转至我公司账户。上述事项详细披露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6.“陕国投·海航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分六期发行的信托项目，信托资金规模 5 亿元，信托期限 1 年，海航旅游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陆续到期前后，经沟通协商，海航旅游集团拟转让其所持的长安银行股权随同抵偿上述债务。鉴于股权正常转让存在一定问题，根据现实状况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公司选择了司法查封方式解决相关问题。2018 年 7 月 23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对我公司申请执行查封海航旅游集团有关资产一案予以立案。2018 年 7 月 30 日，西安中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 陕 01 执 1578 号之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正式查封了海航旅游集团所持长安银行 5.92% 的股权（持股数量 333,911,714 股）。2018 年 10 月 12 日，该部分股权已公开挂拍，将于 11 月 12 日挂牌结束，该项目问题亦将有效解决。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和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事项详细披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881	中广核技	294,446,653.51	公允价值计量	197,473,388.35		-139,183,509.44	153,336,045.55	221,015,341.47	-91,035,487.83	155,263,144.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736	国信证券	116,121,279.79	公允价值计量	63,233,713.20		-55,212,399.31	12,088,585.40		874,198.80	60,908,88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430208	优炫软件	4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	41,100,000.00		-6,300,000.00			150,000.00	38,7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境内外股票	002221	东华能源	54,638,570.78	公允价值计量	50,027,214.93		-17,927,363.10			192,569.95	36,711,20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160	巨化股份	47,366,893.62	公允价值计量	31,904,807.59		-13,049,218.99	7,002,130.49		360,139.30	34,317,674.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826	启迪桑德	59,353,927.68	公允价值计量	56,636,993.66		-26,936,026.68			686,093.20	32,417,90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233	桐昆股份	16,938,126.73	公允价值计量	35,877,667.28	-661,063.64			5,075,820.00	2,036,401.16	30,140,78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	002632	道明光	28,003,122.88	公允价		-4,010,212.88		29,053,094.88	1,049,972.00	-86,741.06	23,992,910.00	交易性金融资	自有资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		学		值 计 量								产	金
境 内 外 股 票	002601	龙 蟒 佰 利	22,867,308.66	公 允 价 值 计 量	19,020,546.00	-3,290,171.00		4,720,000.00		-2,850,171.00	20,450,375.00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自 有 资 金
境 内 外 股 票	600487	亨 通 光 电	14,384,536.60	公 允 价 值 计 量	20,210,000.00	-3,501,005.57		3,536,036.60		-3,404,156.77	20,245,031.03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自 有 资 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96,848,898.26	--	755,713,981.41	-37,205,098.04	-24,311,681.45	366,202,680.46	1,173,844,041.93	-110,491,940.03	241,791,042.71	--	--
合计			995,969,318.51	--	1,271,198,312.42	-48,667,551.13	-282,920,198.97	575,938,573.38	1,400,985,175.40	-203,569,094.28	694,938,950.2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1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5 月 24 日	网上交流	全体投资者	(一) 咨询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业务布局及战略定位; 2. 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3. 关于公司股东人数; 4. 公司配股情况; 5. 对公司的建议。(二) 提供的主要资料: 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8 年 7 月 13 日	网上交流	全体投资者	
2018 年 1 月-9 月	电话沟通	个人	
2018 年 1 月-9 月	网上交流	个人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薛季民

2018 年 10 月 31 日